

证券代码：873122

证券简称：中纺标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新增 (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)	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预算管理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2023年修订)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(2023年修订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章程中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8月29日